

澄清函

招标编号：YJZS23-404

各投标人：

现对西上庄低热值煤发电项目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（一期） 勘察招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澄清如下：

需澄清的内容为：

（1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.2.4（1）资信业绩评分标准中优秀企业评分标准:投标人获得山西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企业的，计 2 分；

（2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.2.4（3）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投标总价(2)：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\leq 评标基准价，则评标价得分 $=30+\text{偏差率}\times 100\times E2$ 。

现澄清变更为：

（1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.2.4（1）资信业绩评分标准中优秀企业评分标准:投标人获得勘察设计行业优秀企业的，计 2 分；

（2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.2.4（3）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投标总价(2)：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\leq 评标基准价，则评标价得分 $=30+\text{偏差率}\times 100\times E2$ 。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李娜 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山西亿嘉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